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安监局概况

- 一、部门（单位）职责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咸宁市安监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五、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社保基金收入

四、基本支出

五、项目支出

六、“三公”经费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 单位概况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09】98号)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咸发【2009】13号)精神,设立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 部门(单位) 职责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综合性地方规定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咸宁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全市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全市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承担全市有关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市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

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在咸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全市煤矿、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职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全市煤矿、非煤矿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省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全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6)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组织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8)负责监督检查全市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9)组织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和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

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全市安全生产社会中介组织和安全评价工作，监督和指导全市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

(11)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12) 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4) 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5) 为规模以上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行政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科技法规科、安全生产监管一科、安全生产监管二科、安全生产监管三科、应急救援与统计科、职业健康监管科、老干部科。编制总数为 34 个，其中行政编制 15 个，事业编制 16 个，工勤编制 3 个。机关在职人员为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2 人，企业改制安置人员 3 人（不占编制）；下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 9 个，在职人员为 8

人；下属二级单位咸宁市职业卫生健康安全健康监督检查检测检验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3个，在职人员为2人；下属二级单位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咸宁高新区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非参公事业单位，编制数为5个，在职人员为4人。二级单位均不单独进行财务预算管理，所有财务收支由局机关统一管理。

退休干部职工41人，其中正县级6人，副县级13人，正科级14人，副科级3人，技师5人。

3. 2019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关键，坚持预防为主，突出综合施策，强化责任落实、监管执法、打非治违、风险防控、基础建设、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1) 推动责任落实。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相挂钩，推动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健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度，厘清安委会、专委会和部门的职责关系，完善专委会运行和绩效考评机制。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纳入“三定”方案。积极研究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精神，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指导督促企业制

定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突出预防为主、过程问责，通过采取安全生产巡查、开展安全生产电视问政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安全生产不履职、不全面正确履职情形的追责问责力度。根据《咸宁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强化责任事故查处提级调查和挂牌督办，严格实行“一案双查”。

(2) 健全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安全监管部門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加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积极对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加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建设活动风险管控和安全监管，实施农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体系建设，突出抓好隐患排查清单编制、对接双随机执法检查、完善绩效考核、数据分析运用。突出重点时段、重点行业，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继续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线索移送“五个一律”执法措施。强化媒体监督，抓好典型宣传。

(3) 深化专项治理。综合运用法治、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煤矿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烟花爆竹、化工、水

泥、钢铁企业关闭退出。深化尾矿库和地下矿山专项治理。加强道路交通“两客一危”、建筑施工（隧道施工）、电气火灾等安全治理。加快完善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县乡道及通客车村道安全防护设施。继续深化水上交通、电气火灾、渔业船舶、农业机械、民爆物品、电力、特种设备、防雷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整治。以有限空间、粉尘防爆、涉氨制冷、冶金煤气等为重点，深化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治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或非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深化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储存场所、自动化改造等专项整治。

（4）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市、县安监机构、执法队伍和乡镇安监机构建设。完善计划执法与“双随机”执法检查互为补充，以随机抽查为主的执法机制。抓好市、县监督检查计划衔接和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全程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定期上报汇总等制度。着力提高移动执法装备利用率、推行行政执法文书上网公告。分季度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案卷评议、文书档案专项抽查活动。定期核实、通报各地过程执法的情况，对长期无故不执法、处罚频率偏低的实行约谈问责。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安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依法依规查处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完善落实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事故责任追

究和问题整改督办等制度。以事故教训推动工作，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加强社会监督和警示教育。

(5) 加强基础建设。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楚天行”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以及“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加强“三类人员”安全培训，抓好特种作业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强制性培训。启动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动在危险工序、环节逐步运用自动化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对接安全生产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建设。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交通运输、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化工重大危险源在线巡查系统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继续开展安全生产“一案三制”建设，开展全市应急救援资源普查，在危化、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开展常态化应急救援演练。推动高危企业和其他企业重点岗位建立完善应急处置卡。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在八大高风险行业企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二、部门预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1.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三、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收入预算情况说明：收入总计 1426.40 万元，比去年同比上升 8.38%，其中：本级财政经费拨款（补助）995.0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55 万元，上级补助 30 万元，社保基金收入 246.38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8 年 7 月起人员工资调整；（2）为了落实《湖北省安全生产深化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全国安监系统要求统一着装，因此本年增加了执法服装配置相关经费。

2、支出预算情况说明：支出总计 1426.40 万元，比去年同比上升 8.38%，其中：

（1）基本支出 933.1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505.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0.1 万元，其中社保基金 246.3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基本退休费、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日常运行经费支出，以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专项业务项目支出 123.00 万元，主要组成：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经费、综合大楼运行维护费、安全生产文化宣传专

项经费及执法服装配置专项经费等，其资金渠道为市财政补助 5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35 万元，上级补助 30 万元。

(3) 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105.00 万元，主要组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两化一网”专项经费、全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培训会议专项经费及安全生产突发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演练专项经费，此项专项经费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补助。

(4) 促进发展项目支出 255 万元，明细如下：

①安全生产专委会专项工作经费 20 万元，共 13 个市直部门负责 17 个专委会。其中，质监局、交通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卫计委、旅游委、商务局、发改委、公安消防支队 10 个单位，每个单位负责一个专委会；住建委、经信委 2 个单位，每个单位负责二个专委会；安监局负责三个专委会。此项专项经费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补助。

②基层能力建设及隐患排查整改以奖代补专项经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乡镇、社区安监站的基础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此项专项经费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补助 1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120 万元。

③安全生产专家聘请专项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隐患排查中聘请专家的相关费用，其资金渠道为市级财政补助。

(5) 不可预见费用 10.26 万元。

3.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1.5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1.5 万元，增加 1.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招硕引博 3 人。其中：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电费 10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32 万元，福利费 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3 万元。

4.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105 万元，比 2018 年上升 101.92%。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 20 万元，宣传印刷 12 万元，购买专家服务费用 15 万元，培训会议文件及资料印刷 13 万元，机关日常办公用品、文件印刷纸张、车辆汽油、相关会计服务等 10 万元，执法服装购置 3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的范围更广，2019 年机构改革办公场所调整，部分办公设备陈旧老化需要更新，非煤矿山和烟花爆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聘请专家，安监站建立，相关人员培训，全国统一执法服装购置等。

5.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9.00 万元，比 2018 年上升 25.81%。其中：

(1) 2019 年公务接待费 11.0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专项治理工作、兄弟市州考察学习和县市区、乡镇来局办事。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原因主要是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及专项检查活动频繁。

(2) 2019年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0.00万元，比2018上升66.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0万元，比2018上升66.67%。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直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我局机关仅保留两台应急执法公务车，2019年为机构改革之年，由于执法任务很重，检查频繁，且成立了高新区安监分局，为保证各项工作和职能的充分开展，故向市公车办借用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费用我局自行承担。

(3) 2019年出国出境预算安排为8.00万元，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省局组织各市州专业人员出国出境工作任务，具体发生时按相关程序上报审批。

6.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末，我局资产总额为299.5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2.13万元，固定资产242.40万元（主要包括房屋构筑物13.65万元、通用设备42.46万元、车辆45.89万元、专用设备131.12万元、家具等9.28万元），无形资产35万元。

7.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公开表格附后)

(1)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专项绩效目标

(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项绩效目标

(4) 基层基础建设及隐患整改以奖代补专项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社保基金收入：一种强制性的专款专用的财政收入形式，其收入要专项用于政府社会保险计划的开支。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6日